**附件6**

**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*※收件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E-mail  信箱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| | |
| □初試－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□複試  □初試－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| | | |
| 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 | | | |

**※本聯由甄選會留存。**

申請人簽章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高雄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*※收件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E-mail  信箱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| | |
| □初試－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□複試  □初試－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| | | |
| 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 | | | |

**※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**

申請人簽章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
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

（一）初試：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二）複試：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（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）、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須持委託書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）提出申請複查，每一科目（項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